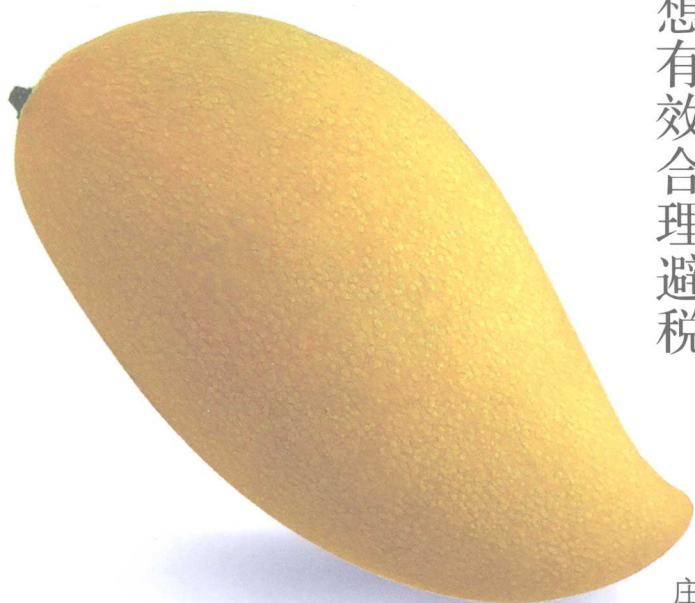


【纳税人俱乐部丛书】



——谁不想有效合理避税

庄粉荣◎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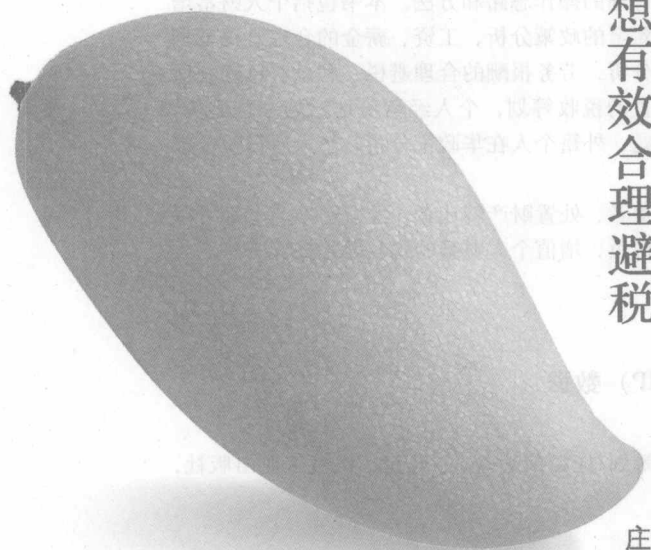
个人财富 增值的 税收筹划

THE TAX
PLANNING of PERSONAL
WEALTH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纳税人俱乐部丛书】



谁不想有效合理避税

庄粉荣◎编著

个人财富增值的税收筹划

THE TAX
PLANNING of PERSONAL
WEALTH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书是作者在“个人财富增值的税收筹划”专题讲座的基础上编写的。自2004年起,作者以500多个案例为样本,通过分析和总结,与200多家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经营主管一起探讨个人财富增值过程中的涉税风险的防范和合理避税筹划的策略,从而形成合理避税筹划的操作思路和方法。本书包括个人财富增值的合理避税,工资、薪金的政策分析,工资、薪金的合理避税筹划分析,劳务报酬的政策分析,劳务报酬的合理避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征税问题,财产处置的税收筹划,个人经营房地产的合理避税,个人消费行为的税收问题,外籍个人在华政策分析,个人所得税申报技巧。

每一位赚钱者、消费者、处置财产转让者、经营房地产者都可以
通过本书找到合理减少税负,增值个人财富的税收筹划操作方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个人财富增值的税收筹划/庄粉荣编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8.7

(纳税人俱乐部丛书)

ISBN 978-7-111-24587-2

I. 个... II. 庄... III. 个人所得税—税收筹划—基本知识—
中国 IV. 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00624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任淑杰 责任编辑:孙晶晶

责任印制:杨 曦

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8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70mm×242mm·18.75印张·1插页·365千字

0001—6000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24587-2

定价:39.8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010)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010)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电话:(010)88379001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言

税收筹划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在我国,从兴起至今已经走过五六年时间,在这期间,各种期刊、专著也已经出了不少。但是纵观这些读物,都存在泛泛而谈的缺点。所以,那些举办财税培训的会议公司就感觉到,以前曾经受欢迎的税收筹划课程,现在已经不再具有吸引力了。而更多的投资人也认为,税收筹划仅仅在课堂上纸上谈兵,已经不能满足人们对这一实用性学科的需求。

我认为,税收筹划尽管是一个很好的学科,但是如果仅仅停留在理论层面的分析和讨论上,这个学科就不会有很好的发展。税收筹划是一门实用性学科,需要结合实际来分析问题,最终引导和帮助大家解决问题,这样才会受到广大投资人、生产者、经营者以及财务人员的欢迎。有鉴于此,笔者自2004年开始,就将税收筹划研究的重点放在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方面,按行业做专题,先后开发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税收筹划、物流企业的税收筹划、零售企业的税收筹划等十大专题。

本书是在笔者的“个人财富增值的税收筹划”专题讲座的基础上形成的。自2004年年初开始,笔者在全国开展了“个人财富增值的税收筹划”专题讲座20多场(次),与200多家大型企业和集团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经营主管一起探讨个人财富增值过程中的涉税风险的防范和避税筹划的策略,通过对500多个案例的分析、总结和提炼,从而形成一整套的操作思路和方法。当然,在研究税收筹划时遇到很多困难。在专题研究过程中遇到最大的问题就是资料短缺,好在许多来自于财税管理第一线的人士也在从事着实务分析,结合有关问题对税收筹划进行深入的思考。所以,在本书写作过程中笔者参考了上海荣业东兴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许多咨询案例和其他专家已经在《中国税务报》等刊物中刊载的部分案例分析性文章及其他资料。在此,我向提名的及未提名的文章和资料的作者表示感谢!此外,税务专家、某市地方税务局税政科长庄文华、注册会计师姚强先生对本书进行了全面审核。

目前以专题的形式研究税收筹划的成功案例还不多,本书作为尝试,仅是表示笔者献身税收筹划事业的一个愿望。当然,应该肯定的是,虽然作者已经作出了努力,但是书中仍有不足之处,希望读者不吝赐教!

庄粉荣

2008年5月于北京

联系方式:13701590996

E-mail: zhuangfr@163.com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个人财富增值的税收筹划 1

第一节 个人财富涉税管理现状 1

第二节 财富增值经营的涉税风险 7

第三节 个人财富增值的合理避税 15

第二章 工资、薪金收入的政策解读 23

第一节 工资、薪金所得的概念 23

第二节 工资、薪金收入的征税要点 26

第三节 全年一次性奖金或年终加薪 39

第四节 一次性奖金发放的税收风险 47

第三章 工资、薪金的税收筹划 49

第一节 工资、薪金发放的技巧 49

第二节 工资、薪金的税收筹划 57

第三节 年终奖金的税收筹划 64

第四章 劳务报酬的政策解读 76

第一节 劳务报酬所得的政策界定 76

第二节 薪金与劳务的区别 80

第三节 为企业代言的纳税方法 84

第四节 兼职收入的涉税问题 86

第五章 劳务报酬的税收筹划 92

第一节 在雇员与非雇员中选择 92

第二节 撰稿人的涉税包装 96

第三节 加成征收的规避方法 103

第四节 利用合同筹划劳务 106

第六章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征税问题	110
第一节 利息、股息、红利的征税规定	110
第二节 个人财富涉税风险的规避	115
第三节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筹划	122
第四节 股权投资的合理避税筹划案例	135
第七章 财产处置的税收筹划	137
第一节 财产租赁、转让所得	137
第二节 个人住房买卖的税收问题	142
第三节 个人购车行为的征税问题	149
第四节 偶然所得的涉税处理	152
第五节 财产处置的纳税筹划实例	157
第六节 个人财产租赁业务的税收筹划	167
第八章 个人经营房地产的税收筹划	176
第一节 个人经营房产涉税政策	176
第二节 个人转让二手房的政策解读	179
第三节 房地产业务中的涉税问题	183
第四节 房产赠与涉税解读	190
第五节 房产经营的避税筹划案例	195
第九章 个人消费行为的税收问题	203
第一节 个人购房、建房行为的税收问题	203
第二节 个人经营房产的纳税事宜	206
第三节 个人购车行为的征税问题	208
第十章 外籍个人在华政策解读	211
第一节 外籍个人在华享受税收优惠	211
第二节 外籍人员收入申报策略	216
第三节 部分具体业务处理技术	225
第十一章 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解读	231
第一节 安置下岗失业人员税收优惠	231
第二节 下岗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税收优惠	240
第三节 军人转业的税收筹划	244
第四节 残疾人就业优惠筹划	250

第十二章 个人所得税申报技巧	26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管理政策	26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申报方法	269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申报操作技巧	289
后记	294

第一章

个人财富增值的税收筹划

想发财，追求财富增值是人们的共同愿望。但是在发财致富、实现财富增值的路上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其中，税收就是人们需要不断处理的重要问题之一，税收是财富增值过程中必然发生的成本和费用支出项目。

在经济活动中，人们的涉税事项越来越多。投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工资、薪金或者劳务报酬、参与分配、偶然获奖，甚至是消费，人们都可能成为纳税人。由于税收是经济活动中的支出因素，所以人们会因为纳税而使自己的财产缩水。无论在哪个国家，依法纳税都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但是谁不想合理避税？

显然，税收是人们无法抗拒的事实。这也是在法制社会条件下经济活动中的一个矛盾。有没有缓解或解决这个矛盾的办法呢？笔者认为有的，目前已经有一个学科争取在不违背现行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利用一定的方法和技巧进行筹划和操作，从而降低税收支出。这就是笔者提出的第三个赚钱的渠道——税收筹划（人们通常所说的合理避税）。

在现实经济活动中，由于生产和经营活动非常复杂，并且不同的经济业务，其操作流程也有所不同。仅以个人收入为例，人们取得的收入来自各种渠道，收入的表现形式也是千差万别，人们会遇到各种税收问题。我们在本书中重点研究的是个人财富增值的合理避税筹划问题，重点放在个人所得税方面。

第一节 个人财富涉税管理现状

人们要想合理合法地规避税收，降低自己在财富增值过程中的税收负担，首先必须了解国家相关的税收政策，全面掌握税收的立法精神，系统地运用税收法律和法规指导自己的生产、经营、交换以及消费活动。

目前人们个人财富的实现形式一般是单位打工取得工资、薪金、出卖专业技能取得劳务报酬、转让个人财产、获得投资回报以及从事生产和经营取得收入等。与此有关的主要税种是个人所得税和流转税等。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很多人因工作繁忙而无暇顾及个人财富增值过程中的理财筹划，而有些人则是草

草读了几本“教材”就胆大地操作起“节税筹划方案”。这就有可能发生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做了“冤大头”，多交了税还自我感觉良好；另一方面，因忽视了税法的刚性原则而筹划，导致“稍不留神”少交了税违法而被税务机关处罚。

一、目前个人所得税涉税风险的主要表现

分析目前个人所得税的管理情况及纳税人在个人所得税方面的表现。从表现中可以看到被认定为偷税现象的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手段之一，隐瞒收入，不交个人所得税。这在那些有一技之长的人群中较为普遍。由于有一技之长，这些人往往被外单位聘请从事某项经济活动，如演出、讲学、提供技术指导和顾问服务等。仅以某大学的教授为例，该教授在市场营销方面很有建树，因此，每年都被一些会议公司请去进行专题讲座，讲课费一般都在上万元以上，而这些会议公司都是小型纳税企业，自身的纳税问题尚未解决，更谈不上代扣代缴授课人的个人所得税，所以该教授在最近的两三年里从来没有对额外收入申报缴纳过个人所得税。

手段之二，福利取代现金。前段时间一些企业通过投保团体保险，将投保费用计入福利、成本或是补充养老保险等账目，免去了员工一大笔的个人所得税。而一些保险公司的销售人员也将其作为卖点向企业推销，以提高销售业绩。如果企业把钱直接以工资、奖金的形式发放给员工，就需要缴纳大笔个人所得税。通过买保险的方式规避个人所得税，是常见的做法。这种做法随着有关政策的完善而失去操作的可能，但是新的合理避税方法又会随之出现。事实上，在各种形式的企业中，都存在着一些利用各种方式逃避个人所得税的现象。据地方税务机关的稽查部门介绍，目前部分民营企业的老板为了逃避累进制的个人所得税，他们用车、吃饭、娱乐的花费，往往都从企业的生产和经营费用中列支，从而规避了个人所得税。

手段之三，分散收入。某些跨国公司为了帮助员工规避个人所得税，在境内境外分别开设个人银行账户，将一些收入直接以外币形式存入，以逃避国内银行系统的税务监管。除此之外，还利用股票期权的形式规避税收。主要手段就是利用发放股票期权的形式来分散员工收入。此外，虚增人数也是分散收入的另一种方式，这种情况在中小企业较为普遍。据笔者在长期的税务稽查实践中发现，一个实际只有十几名员工的小公司，其工资发放表上往往会变成三五十人。这样将原本较高的收入“分散”之后，既规避了个人所得税，又降低了企业所得税。

手段之四，发票冲抵。据某会议公司的负责人介绍，他们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的月收入都在1万元以上，但是却很少有人缴纳个人所得税。其操作的秘诀就是公司允许他们以各种费用发票来冲抵收入。事实上，以个人的生活消费

的费用来冲抵单位的工资、薪金收入偷逃个人所得税的现象在部分企业比较普遍。

二、个人所得税管理改革

改革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提高低收入人群的收入水平、提高相关人员特别是社会保障对象的待遇和生活补助等成为近期社会关注的焦点,牵动各个经济阶层敏感神经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拉开了序幕。2006年7月17日,人事部、财政部等部门官员明确了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原则、目标和重点内容。“进一步理顺分配关系,完善分配制度,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有效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努力缓解地区之间和部分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趋势”作为改革所遵循原则之一引人注目。

自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大幕拉开以来,加大税收对收入差距调节力度的呼声越来越高。其实,调节收入分配作为税收的一项职能,近年来已经有不小的动作。特别是个人所得税已在这方面先行启动,调节力度也越来越大。

1. 调节收入分配的税收措施

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个人所得税法》是税收实体法中法律层次最高的法律之一。《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对收入达到一定标准的纳税人课征税收,这是对个人收入实施有效调节的一个法律手段,所以《个人所得税法》的本质之一就是为了避免富者更富、贫者更贫。从2008年3月1日开始,《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在将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的费用扣除额提高到2000元的同时,进一步要求年收入达到12万元以上和具有其他情形的纳税人自行申报,并要求支付单位进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其立法价值取向就是照顾中低收入阶层,加大对高收入阶层的调节力度,充分体现了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职能。

从整体上看,个体工商户收入并不高,也属于中低收入阶层,税收对他们也规定了不少优惠政策,除个人所得税以外,还涉及增值税、营业税等。

虽然《个人所得税法》修改时没有涉及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提高的问题,但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文件明确,个体工商户业主缴纳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统一确定为每月1600元,理论上使2400多万个体工商户业主享受了和工薪阶层同等的费用扣除标准。现在需要解决的问题是采取有效措施,使个体工商户业主,特别是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个体工商户业主切实享受到费用扣除的好处。

此外,近年来国家不断提高增值税、营业税的起征点,也有效减轻了个体工商户业主的税收负担。2003年,为了扶持个体经济的发展,税务部门将增值税和营业税的起征点做了较大幅度的提高。具体内容如下:

提高增值税的起征点：将销售货物的起征点幅度由原来月销售额 600 ~ 2 000 元提高到 2 000 ~ 5 000 元；将销售应税劳务的起征点幅度由原来月销售额 200 ~ 800 元提高到 1 500 ~ 3 000 元；将按次纳税的起征点幅度由原来每次（日）销售额 50 ~ 80 元提高到每次（日）150 ~ 200 元。

提高营业税的起征点：将按期纳税的起征点幅度由原来月营业额 200 ~ 800 元提高到 1 000 ~ 5 000 元；将按次纳税的起征点由原来的每次（日）营业额 50 元提高到每次（日）营业额 100 元。

省级税务机关可在上述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的起征点。

2. 规范公积金税前扣除标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明确了“三险一金”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规定，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12% 的幅度内，其实际交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位和职工个人交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具体标准按照各地有关规定执行。单位和个人超过上述的规定比例和标准交付的住房公积金，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建设部在 2005 年发布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单位和职工交存比例不应低于工资的 5%，原则上不高于工资的 12%。各地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又对交存比例作出了不同的规定。如北京规定住房公积金交存比例是单位和个人各交工资额的 8%，有条件的企业为各交工资额的 10%；上海 2006 年度职工本人和单位住房公积金交存比例仍为单位和个人各交工资额的 7%；而在广东，这一比例则达到了工资额的 20%。

《通知》明确了 12% 的标准，对目前住房公积金交存比例没有达到工资额的 12% 的中低收入者而言，无疑是利好消息。争取使住房公积金交存比例达到工资额的 12%，就能从很大程度上减轻税收负担。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目的之一是更好地发挥个人所得税调节个人收入的职能作用。《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只规定了单位和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下限，上不封顶，这导致不同地区、行业、企业住房公积金交存情况差距较大，经济落后地区、效益不好的企业甚至经常拖欠职工的住房公积金，一些效益较好的单位利用公积金免税的政策，有意将一些应税福利打入“住房公积金”账户避税。个人所得税政策设定了统一的扣除标准，对于超基数和超比例多交的住房公积金，应并入个人收入总额征税，这样就可以起到更好地调节个人收入的职能作用。

3. 强化对高收入者的监控

在减轻低收入者税负的同时,有效调节过高收入者税收是个人所得税的另一重要职能。高收入者由于收入来源多,享有多源扣除,逃税现象较多。从目前国家所采取的有关措施来看,日益加大对高收入者的税收征管力度是很显然的。多年前,国家税务总局就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1]57号文件),明确要进一步摸清高收入行业 and 个人的基本情况。因为摸清高收入行业 and 个人的基本情况是做好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强化对高收入者调节力度的基础。据调查分析,当前高收入行业 and 单位主要集中在以下9种行业:

(1) 电力、电信、金融、保险、证券、石油、石化、烟草、航空、铁路、房地产、城市供水、供气等行业。

(2)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3) 足球俱乐部。

(4) 高新技术企业和新兴产业。

(5)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国驻华代表机构。

(6) 高等院校。

(7) 星级饭店。

(8) 娱乐业企业。

(9) 效益好的其他企事业单位。

高收入个人主要是:

(1) 规模较大的私营企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体工商户。

(2) 企业承包、承租人员和供销人员。

(3) 建筑工程承包人。

(4) 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5) 演员、时装模特、足球教练员和运动员。

(6) 文艺、体育和经济活动的经纪人。

(7) 独立或合伙执业的律师、会计师、审计师、税务师、评估师。

(8) 大、中学教师。

(9) 医生、导游、美容美发师、厨师、股评人、乐手(师)、音响师、装饰装修设计师等具有专业特长的自由职业者。

4. 高收入者自行申报

强化对高收入者的管理始终是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的重点。近年来,针对高收入行业 and 个人的特点,国家税务总局先后制定下发了演出市场、广告市场、个人投资者、建筑安装业等十几个企业和个人所得税征管制度和办法,为

强化高收入者征管提供了制度保证,促进了对高收入者的征收管理。同时,大力加强税源的源泉管理。近年来,各级税务机关进一步加强对个人所得税税源的源泉管理,在推行全员明细申报的基础上,逐步对当地高收入人员建立起档案。截至2007年年底,建立档案的重点纳税人已经达到1137万人,有效加强了个人所得税的源泉控管和对高收入者的重点管理。

新《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三项重大修改,其中就有两项涉及加强高收入者的征管问题。一是规定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以及具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即真正从法律上规定高收入者有自行申报的法律义务。二是增加了扣缴义务人实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内容,规定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凸显出个人所得税“调高”的意图。

2006年年底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纳税人符合年所得12万元以上,或者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等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条例》规定了纳税人自行办理纳税申报的具体范围,并将12万元作为自行申报“红线”确定下来,要求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税法要求以上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其首要目的就是通过收集、健全这些纳税人收入和纳税信息,强化对高收入者的税收监控。因为旧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只有“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和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人才需自行申报,其他纳税人,包括高收入者,都只是由其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申报,纳税人自己不必自行申报。同时,当扣缴义务人没有扣缴或者扣缴不足时,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只能对扣缴义务人处以罚款,不能追究纳税人的法律责任,影响了对高收入者的征管力度。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纳税人都必须自行申报的规定明确后,税务机关就可以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对不申报或申报不实的纳税人处以不交或者少交税款的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2007年年底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办法》,从2008年年初开始全面推行,税务机关不仅掌握每一个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总额,而且也掌握了每一位纳税人个人收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基础数据。

高收入者自行申报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相结合,将形成对高收入者双重申报、交叉稽核的监管制度,有利于强化对高收入者的税收征管,堵塞税收征管漏洞。其意义不仅在于打击个别偷逃税纳税人,而且更重要的是普遍建立起高收入者的收入和纳税档案,对高收入者的每一笔收入是否已经纳税、计税是否

正确都有据可查，强化对高收入人群的税收监控。

第二节 财富增值经营的涉税风险

国家强化了个人财务的涉税管理力度，这就意味着个人财务管理的涉税风险正在不断增加。从个人理财管理的角度讲，个人理财涉税最大的风险在哪里，哪种风险自己最难控制？那些在税务稽查过程中遭受灭顶之灾的公司的涉案人员会告诉你：涉税风险最难控制！个人财富在不断增值以后，该交的税交足了没有，以后会不会因偷税被罚款，会不会被罚得倾家荡产，该利用的优惠政策用了没有，有没有多交税，多交了多少你自己知道不知道？这些涉税风险管理问题和国家给予的优惠政策及时利用问题正困扰当今许多致力于发财致富的人们。不管是社会名流，还是刚刚步入社会的打工仔，都应该认识到个人财富管理更深的内涵是涉税风险管理，即控制财富增值的涉税风险，减少多交税或少交税的可能性。降低财富增值的涉税风险，是税收筹划的一个重要内容。

什么是个人财富增值的涉税风险？我国越来越繁杂的税收政策体系，越来越严格的税务征管措施和越来越复杂的经济交易行为，已经使得人们的纳税问题变得越来越复杂。个人财富增值的涉税风险就是指个人财富增值的涉税行为没有按照税收法规的具体规定处理，从而导致个人财富未来利益的可能损失。具体表现为个人经济交易涉税行为中影响纳税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其最终结果表现为纳税人多交税或者少交税。

这里，我们引用一个企业涉税风险的例子，类似的问题可能就发生在你的经营过程中。

例 1-1，A 上市公司，属于集研发、生产药品于一体的集团公司，由于发展需要，高薪招聘了一批高水平的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共 10 人。合同约定：其一，期限暂定 3 年；其二，这些人的年薪均为 50 万元，公司在工资表上反映 10 万元，其余有各自提供旅游费、交际费和其他家庭费用发票报销；其三，公司为这批人员分别配置小车、住房、笔记本电脑等，如果 3 年内这些人的业绩出色，由公司配备的这些小车、住房、笔记本电脑等均归个人所有。3 年过去了，这批人确实为公司作出了突出贡献，创造了大量财富，业绩得到公司领导的肯定。公司也兑现了将小车、住房、笔记本电脑等归个人所有的承诺。后来这批人开始陆续离开这家公司，当然，可以带走的小车、笔记本电脑等都带走了，不能带走的住房转卖成现金带走了。

公司领导对这批人的离开难以理解，就问其中的一位，为什么？这位即将离任的技术人员说，贵公司的涉税风险太大了。公司领导感到纳闷，涉税风险？莫名其妙。

于是该公司仍然按照这个思路操作，结果在一次税务稽查时被掀开了盖

头,新账老账一起算,追溯审查了5年的账目,结果补税、罚款、滞纳金一起算,达到9 000多万元(包括其他方面的处罚)。

这里的涉税风险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工资没有如实反映,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二是公司财产归个人所有后,属于奖励性质,应该补交个人所得税;三是小车等固定资产被带走了,企业不仅没有作视同销售处理,而且仍然在提取折旧,影响了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四是个人的交际费、旅游费和家庭费用不得在税前列支,否则就影响了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这里也需要调整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上事项不仅需要补税,而且还要被处以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那些先期离开的人是精明的,他们知道自己所处的企业存在涉税风险,如果这个问题被查处,个人财富就将受到损失。

一、投资人的涉税心理(行为科学)分析

行为科学认为,需要产生思维,思维引发动机,动机决定行为。资本的本质(需要)就是追求利润。纳税人追求投资收入最大化的动机,往往是把减轻纳税义务作为一个目标,一旦条件出现,他就会去实施。如果社会法治意识淡薄,执法力度不够,投资人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涉税风险的判断为较轻或为零,或者实施偷税行为被查处后,其经济、刑事处罚比较轻等,这些都可能导致企业决策者忽视涉税风险所带来的危机。

例1-2,最近笔者接受《财会信报》等三家报纸的采访,要求笔者对“生命一号”偷税案发表看法。据了解,国家税务总局通报了2005年9起涉税违法大案,其中广东省十八宝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榜上有名。该公司主要生产“生命一号”口服液等产品,本次共应补税款8 417.9万元,滞纳金1 715万元,罚款1 268万元,合计为1.14亿元。该起涉税大案是在2004年10月发生的,根据群众举报,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立案查处了广东省十八宝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虚开农副产品收购发票偷税案。

纵观我国个人财富增值的认知过程,大家讨论比较热烈的要数“如何看待民企的原罪”问题。客观上家族型企业作为民营企业中的主流群体,实现了个人财富的不断增值,在中国社会从完全计划经济的体制下,逐步过渡到市场经济不断繁荣昌盛的今天,其中的许多人在其财富增值的过程中有很多心照不宣、不宜公开的秘密,不管是企业发展所需要的土地、资金、设备、技术、人才、信息等无不都浸润着从“国有细胞”中渗透的诸多养分。这就是对原罪问题的讨论。所以,在目前规模较小的家族型企业的老板们的内心深处,还是比较习惯于前20年或者初创阶段的美好时光,那种投机取巧的心态在潜意识中已经根深蒂固了。

例如,某些现金往来较多,而客户多为个体、私营或消费者个人的企业,

往往有一些很奇怪的现象：企业报税的销售额还不够该企业的广告开支。很显然，该企业肯定存在两本账，一本是实际发生的业务往来的财务账，一本是报给税务机关的财务账，而且这两本账是有天壤之别的。年复一年，作为这一经济实体，沉淀了多少涉税风险，只要有理智的人就会感觉到，企业实际上已坐在了火山顶上。但此时这个企业的实际经营者却存有侥幸心理：“人家都是这么做的，我为什么不能这样做”、“我和税务机关的××是多么好的关系，应该没有什么问题”、“社会上的类似现象比比皆是，不会只是我的运气这么不好吧”、“彩票不会被我中吧”等。

震惊全国的“铁本事件”发生以后，其董事长兼总经理戴国芳因大量偷税被判刑，还有很多人认为“铁本事件”的戴国芳是碰了某根“高压线”后才出的问题，否则，是不会有什事的。这些人仍然没有意识到自身潜在的涉税风险，其实很多巨额财富的拥有者和“铁本”一样，只要受到某种客观条件的影响，就随时会引发一场不可收拾和不可逆转的局面。

因此，一些上了一定规模的民营企业的老板，对纳税筹划的兴趣是：不仅要求税收筹划专家能让他避免多交税，而且要求能少交点儿税，最好是在避税上下工夫，而忽视税收政策的遵从和完善纳税核算工作。一些民营企业的老板聘请税收筹划专家或者有关法律顾问的目的就是希望专家将他们业已存在的问题进行包装，不被税务机关查获。其结果往往是税款不仅没有节省多少，反而每年因为纳税违规问题不断补税、加收滞纳金和罚款。

二、角色定位对相关经济业务的影响

每个人都要以一定的角色存在于社会之中，如果这个角色定位长期不变，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对自己的角色认知就会越来越明确，甚至会形成特定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从而对其负责的事务的处理后果产生影响。其中最突出的问题就是受“经验”的影响而不能抓住涉税事项的本质。

多数财富拥有者其实对有关税收法律和规章的遵从度还是比较高的，他们一般都希望合法经营，勤劳致富。但是由于习惯于“屁股指挥脑袋”，过多地关注本人实际负担情况，过多地强调自己的生产经营条件，过多地强调主观因素，不能将自己处理的经济事项置于宏观政策层面去考虑，从而导致有关经济事项或者涉税事项的处理不符合税法的规定，为自己的财富增值带来涉税风险。

在通常情况下，投资人、生产经营者（打工仔、劳务销售者）的主要关注点在市场运作和有关技术层面上，而对财务支出和处理问题的方式却是被动性和局限性的，税务部门为了适应国内市场经济建设的要求而不断出台新的涉税法律法规；市场运行的变化也促使企业采用新的生产和经营方式。而事实上人们却习惯于用以往处理有关事项的经验来分析变化了的情况，相对比较保守的

思维方式就给企业处理涉税经济事项带来了危机。

三、管理制度对企业员工思维的影响

任何经济组织作为一个独立个体存在，都需要有适应自己的生产和经营方式的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和企业文化，但是这些流程、制度和文化，恰恰又是阻碍员工建立综合思维和创新思维的一个重要因素。例如，进行目标管理，可以激励人们做好本职工作，但是却会固化人们的行为方式和思维方式。而这种固化了的行为方式和思维方式在人们进行生产和经营决策过程中就会产生消极的作用。

例 1-3，笔者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对东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 200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进行纳税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在技术开发费用里多列支招待费用 5 万元，就将其减去，再计算该年度的技术开发费用，发现技术开发费用支出只比上一年度增长 9.8%，而该企业已经按照税法的规定扣去 150%，即在税前列支 356 万元。也就是说，这 356 万元是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的，应当补缴所得税款 117.48 万元，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该企业未按规定的加扣的行为属于偷税行为，税务机关决定对该企业处以一倍的罚款。这一补一罚，企业增加税收支出 234.96 万元。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与该企业的有关人员交流以后才知道，原来该企业对成本控制有一套管理制度，虽然财务总监也曾对技术开发部讲过要注意将技术开发费用掌握在比上年增长 10% 的水平。但是从成本控制考核目标的角度讲，企业同时还对生产管理和技术开发部门制订了节约和控制成本的考核措施，2004 年度的技术开发费用支出为 2 350 万元，2005 年年初，该企业的董事会决定技术开发部的预算为 2 580 万元，如果技术开发部门能够在这个预算范围内完成开发目标，该部门的主管可以在取得全部考核奖励的同时，再增加 5 万元的奖金。

为了完成这个考核指标，该开发部门的全体人员精打细算，终于在年底实现了预算目标。但是在年底结算时，财务人员发现在开发费用的支出上存在支出不足的问题，于是，他们就将 5 万元的业务招待费用放在技术开发费用里列支，结果被税务人员查了出来。

从以上案例分析中我们可以发现，企业内部各项制度之间的冲突会给企业带来损失。不仅如此，人们的习惯性思维方式对企业的利益也会产生影响。笔者 2006 年 2 月 18 日在浦江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咨询服务时，就发现这样的一个问题。

该企业是纺织生产流水线的大型企业，前几年该企业的产品走俏，一直用现金提货，所以财务上只要见到发货就在账上作销售处理。自 2004 年年初开始，其产品销售就不太旺了，对方都要求赊销或分期付款处理。一般要求企业